

关于《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对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已收悉，遵照贵司的具体要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牵头组织和督促承做推荐业务部门项目人员、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地友谊”或“公司”）、申报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以及法律顾问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反馈意见内容逐条进行仔细研究、认真落实。对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以楷体加粗形式标明。

现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进行详细解释和说明如下。

释义

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龙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龙地友谊、股份公司、公司	指	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龙地工艺	指	北京龙地工艺美术品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天地餐饮	指	北京八达岭长城天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旅游	指	国内旅游，即中国内地居民在境内旅游。即旅游行业从业者招徕、组织和接待中国内地居民在境内旅游的业务
WTTC	指	世界旅游业理事会
入境游	指	入境旅游，即国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者来以中国内地为目的地的旅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龙地友谊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龙地友谊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龙地友谊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子公司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请公司单独列示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公司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及采购、加工、存储、配送、人力资源、质量控制等管理措施，比如负责食品安全的高级管理层的身份，从事质量监控的员工人数及有关员工的职位、资历和背景；公司对供应商进行检测的方式、次数及标准；公司主要食材的来源、存储和保质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食品或餐厅卫生的调查，解决的方案和处理的结果。（2）公司及其下属各门店报告期内在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有关其所提供食品及服务的投诉情况。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应披露事故原因、涉及的顾客人数、处理结果。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是否存在顾客投诉或索赔；核查公司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环保、消防问题的调查及处理结果。（4）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在景区内提供餐饮、购物等服务的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模式，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开展在消防、食品安全卫生、环保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及采购、加工、存储、配送、人力资源、质量控制等管理措施，比如负责食品安全的高级管理层的身份，从事质量监控的员工人数及有关员工的职位、资历和背景；公司

对供应商进行检测的方式、次数及标准；公司主要食材的来源、存储和保质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食品或餐厅卫生的调查，解决的方案和处理的結果；(2) 公司及其下属各门店报告期内在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答：

公司情况说明：

一、食品安全控制体系

龙地友谊对旅游服务管理平台内所有涉及旅游餐饮的子公司及加盟商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如下：

1、成立由厨师长负责并由具有餐饮食品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组成的食品安全小组，包括从事原辅料采购、卫生质量控制、加工、设备管理等相关工作的人员；

2、充分识别餐饮食品所涉及的原辅料和与餐饮食品接触的材料，并对其产品特性及食品安全的接受准则等进行描述；

3、根据不同的餐饮业态确定相应的餐饮食品特性、预期的保质期和贮存条件、包装及分销方式；

4、根据不同的餐饮业态编制相应的从原材料采购直到消费者使用全过程的餐饮服务流程，分析并确定餐饮服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潜在危害，并通过对已识别的食品安全危害造成不良健康后果的严重性及其发生的可能性危害的评估，选择相应的控制措施。

二、食品采购管理

1、原材料供应商要求：长城天地餐饮选择供应商应为证照齐全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并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采购凭证；与供应商签订包括保证食品安全内容的采购供应合同；留存供货商资质证明（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等）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生肉禽类检验合格证明）。

2、原材料采购入库：由供应商送货至长城天地餐饮，由长城天地餐饮采购负责人、库房管理员共同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如发现有腐烂、变质或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要求的原材料一律不予接收。原材料验收后，由采购负责人与库房管理员共同办理入库手续。

三、食品加工管理规定

长城天地餐饮经营的餐饮业态为美食广场类型，以档口招租方式经营，加工由各档口独立完成，公司对食品加工要求为：

加工地点：各档口由公司统一配备各自的加工间，档口销售食品原料在加工间内操作，分设肉类、水产类、蔬菜原料加工洗涤区或池；加工肉类、水产类的操作台、用具和容器与蔬菜分开使用，并要有明显标志。

加工前检验：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使用，用水水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

加工流程：蔬菜类食品原料要按“一择、二洗、三切”的顺序操作，彻底浸泡清洗干净，做到无泥沙、杂草、烂叶及异物；对于熟制

加工的食品要烧熟煮透；油炸食品防止外焦里生，随时清除煎炸油中漂浮的食物碎屑和底部残渣，煎炸食用油不得连续反复煎炸使用；直接入口熟食品须盛放在经过消毒的容器或餐具内；烹调后至食用前超过2小时存放的食品，采用高于60℃热藏或低于10℃冷藏方式处理。

加工后管理：切配好的半成品为避免受到污染，与原料分开存放，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加工环境：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必须无毒无害，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加工结束后及时清洁地面、水池、加工台、工用具、容器，切菜机、绞肉机等机械设备用后拆开清洗干净以备再次使用；及时清除垃圾，垃圾桶每日清洗。加工车间及器具定时做消毒处理。

四、食品存储规定

存储位置管理：采购入库的原材料按种类分区存放，长城天地餐饮设有200平方米冷库及100平方米常温库；不同材料分货架分开摆放；生熟产品分开摆放。

存储监控管理：设专人（库房管理员）负责验收、发放登记管理表；做好原材料数量、质量出入库登记，出库材料以“先进先出”为原则，出库前检验是否超过保质期，未达到保质期的可以领用出库。异常原材料或食品不得验收入库；及时检查和清理变质、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并做好相关记录。

存储环境管理：库房有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蟑螂等设施，保持通风干燥，每日定人、定时清扫，保持仓库清洁

卫生。

存储材料管理：肉类、水产、蛋品等易腐食品冷藏储存。生食品、半成品、熟食品分柜存放，不得生熟混放、堆积或挤压存放；保持食品安全所需的冷藏温度，冷藏设备定期除霜、清洁和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转。冷冻（藏）库应设可正确指示库内温度的温度计。

五、食品配送制度

公司建立库房管理统一配送单据台账。根据供应商清单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进货清单或票据。验收时进行感观检查，对腐败变质、掺杂掺假、霉变生虫、污染不洁、有异味、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及原料，以及外观不洁、破损、包装标签不符合要求或不清楚、来源不明的畜禽、水产及其制品加工食品，拒绝签收。

美食广场不提供外卖服务，因此加工好的食品无对外配送流程。

六、人力资源与食品质量控制员工

长城天地餐饮的食品安全管理高层为厨师长赵志强，拥有高级厨师等级证书，著名鲁菜厨师，曾在华润集团等多家餐饮企业担任厨师，拥有 30 年餐饮业厨师及厨师长管理经验。

质量监督的员工主要有：a) 长城天地美食广场销售经理秦晓英，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经理管理专业，拥有 9 年的餐饮行业管理经验；b) 长城天地美食广场厨师监理王维柱，拥有中级厨师等级证书，拥有 18 年餐饮厨师从业经验。

七、对供应商检测的方式、次数及标准

检测方式：由厨师长或厨师监理对供应商供货的质量进行检测；

次数：每周一次；

标准：食品标志齐全，保质期符合相关餐饮卫生标准。

八、主要食材来源、存储和保质情况、检查情况

食材来源：北京周边具有相关资质并经检验合格的供应商

存储：长城天地餐饮拥有 200 平方米冷库及 100 平方米常温库，库房符合餐饮业卫生标准。

质保情况：库房管理员熟悉食品库房卫生管理制度和各类食品储藏的基本要求，发现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和《食品卫生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会及时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环保局、消防局等部门的不定期的检查，公司全部合格，未收到任何整改或处罚。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环保局、消防局等相关部门对美食广场不定期进行检查，公司全部合格，未发生任何“限期解决或处罚”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有关其所提供食品及服务的投诉情况。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应披露事故原因、涉及的顾客人数、处理结果。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是否存在顾客投诉或索赔；核查公司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环保、消防问

题的调查及处理结果。(4)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在景区内提供餐饮、购物等服务的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模式，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开展在消防、食品安全卫生、环保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长城天地美食广场经营期间未发生任何消费者对食品及服务的投诉；未发生任何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未发生过任何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诉讼或纠纷；未发生任何顾客投诉或索赔；未受到任何部门对于公司食品、卫生、环保、消防问题的处罚的情形。

长城天地餐饮在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镇岔道村停车场 1 号长城天地商厦一层东侧经营，经营模式为“美食广场”方式，通过招募有特色且从事餐饮行业多年的经营者承租档口经营，双方签订协议，约定双方责任义务，长城天地餐饮的收入为按照各档口的营业收入乘以约定的分成比例，以管理费形式收取。

长城天地美食广场自 2015 年 6 月正式经营，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 80% 股权转让给龙地友谊公司，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美食广场共有 18 个档口，全部为招租方式经营。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情况：

(1) 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长城天地餐饮出具的未收到顾客投诉、未收到卫生、环保、消防、食品安全等部门处罚通知的说明、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访谈，查阅长城天地餐饮跟经营者签订的协议，北京市延庆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了消防检测报告，并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等。

(2) 核查事实概述和分析过程：

经核查，2015年7月28日，北京福源鑫晟电气消防技术检测有限公司针对长城餐饮经营场所消防设施编制了《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根据GA836-2009的评定规则，长城餐饮消防设施综合评定为合格。另外，北京福源鑫晟电气消防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对长城餐饮经营场的配电装置、照明灯具、开关、插座、线路敷设等进行了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并出具了合格的检测结果。

2015年5月22日，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长城餐饮的餐饮场所、集中空调等部位进行卫生检测并依据GB16153-1996公共场所卫生标准出具了公共场所卫生合格的评价报告。另外，延庆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为长城餐饮出具合规证明，在食品安全卫生方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核查，长城天地餐饮业务模式为：消费者统一在美食广场售卡台购买充值卡用于在各档口消费，用餐完毕卡内未消费的金额再由售卡台退还给消费者。长城餐饮美食广场与各档口每月核对实际流水，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美食广场收取档口收入 30%~40%作为长城天地餐饮的管理费用收入。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所提供食品及服务受到投诉情况，未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不存在顾客投诉或索赔的情形，未受到任何部门对于公司食品、卫生、环保、消防问题的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所提供食品及服务受到投诉情况，未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不存在顾客投诉或索赔的情形，未受到任何部门对于公司食品、卫生、环保、消防问题的处罚的情形。

公司补充披露：

前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做补充披露。

2、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

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有关公司的《营业执照》、子公司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并就公司的经营模式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事实概述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销售工艺美术品、金银珠宝首饰、日用品、服装鞋帽；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影视策划；旅游资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服务营销策划及运营管理，公司招募为游客提供旅游产品和服务的加盟商，授权加盟商使用公司自有品牌。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招徕、组织游客等需要旅游主管部门许可方能开展的业务，公司未开展其他需相关部门批准或许可的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合法合规开展业务，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无重大违约行为。公司子公司长城餐饮已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编号：（京食药）餐证字 2015110229001316，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合法开展餐饮业务，不存在续期问题，未来亦无无法续期风险。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合法合规开展业务，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不存在资质、许可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3、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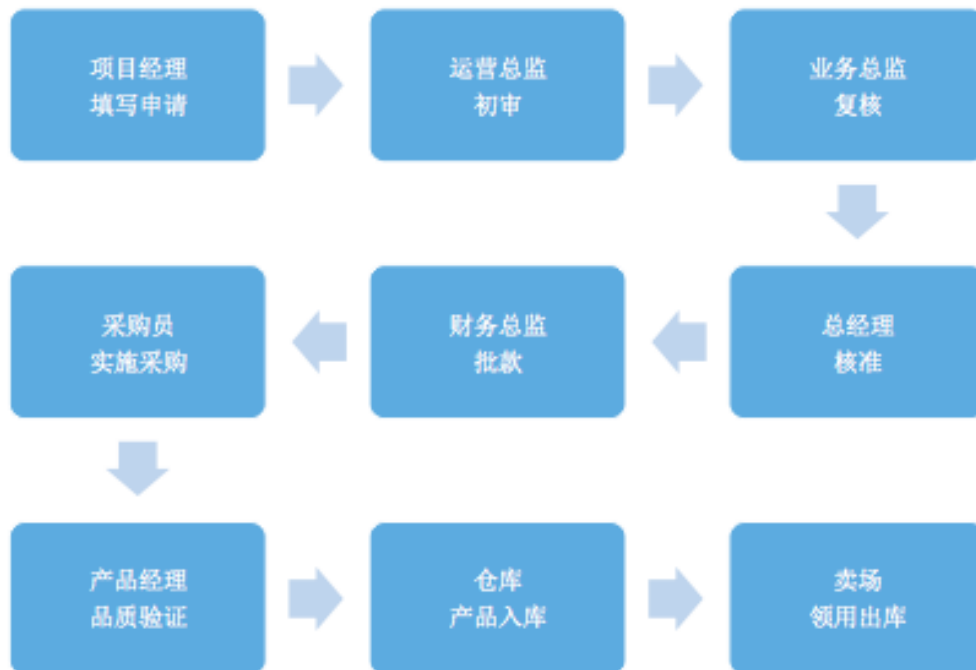
答：

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的所有采购合同、加盟商《项目合作合同》、与物业所有人签订的《旅游商场规划及管理委托合同》均为市场性行为，不存在政府采购或供应的情况，合同各方均为市场中独立主体，以市场价作为衡量标准，无需进行招、投标。

公司具体的采购，由采购经理提出采购需求清单，运营总监和业务总监初审及复核后，最终交由总经理审批核准，财务总监负责具体批款，交由采购经理进行采购。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情况：

(1) 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合作协议、承租协议、工程施工合同等，并对公司董监高进行访谈。

(2) 核查事实概述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所有采购合同、加盟商《项目合作合同》、与物业所有人签订的《旅游商场规划及管理委托合同》均为市场性行为，不存在政府采购或供应的情况，合同各方均为市场中独立主体，以市

场价作为衡量标准，无需进行招、投标。

经核查，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项目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加盟商使用公司的商标并缴纳品牌授权使用费，同时，公司负责加盟商客源的引入，并由加盟商支付客户资源费。公司通过与加盟商洽谈，确定合作意向后再签订合同的方式来取得订单，充分遵循市场交易规则，订单取得方式合法。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销售订单的获得合法合规，对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4、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

公司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为旅游服务管理平台内的中小微旅游服务加盟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在国内著名景区汇集众多旅游服务加盟商，为终端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中的餐饮、购物、娱乐、休闲等全方位服务。

1、公司主要业务板块

龙地友谊：

龙地友谊2015年1月至8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9,697,488.07元，其中品牌使用及管理费为9,212,032.03元，占比94.99%；商品销售收入485,456.04元，占比5.01%，两项收入合计占比100%，可见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品牌授权费及管理费模式和销售模式两大板块。

(1) 品牌授权费及管理费收取

公司现阶段基于北京周边的优势旅游资源，与旅游地产所有者洽谈，取得招商代理的权限，并就合作方式及经营内容达成一致。对相关地产进行设计、规划的同时，与有意向的商户投资经营者进行谈判，在就经营范围及收益分配方式等方面达成一致后，公司促成有关商户与旅游地产所有者签署租赁协议，并且由公司出资对该地产进行整体设计及装修。经营者入驻以后仅需负责自身所从事的旅游服务如餐饮、零售等，由公司负责建立统一的卖场管理制度，对零售的旅游商品提供统一的品牌和品质标准，并负责客源引入工作。公司掌握多项商标权，通过向商户提供全方位服务而收取品牌授权费及管理费，具体如下：

A) 品牌授权使用费：包括卖场商标品牌、商品商标品牌的授权使用费

B) 客户资源费：通过旅行社或线上平台帮助商户引入客源而收取费用

C) 市场营销费：负责平台各项目的营销策划及线上、线下的宣

传与推广

D) 项目管理费：负责平台下各项目的设计、规划及运营管理，以使其符合市场需求而收取的管理性费用

另根据龙地友谊与商户合同约定，为了便于结算管理，商户向龙地友谊支付各项费用统一按“客源量”收取，加盟商户需按照当月实际进店客人数支付每位客人 5-7 元的费用（具体金额由龙地友谊与各商户每年约定一次），每月进行结算。

(2) 商品销售

铺货商品采取加盟商代销方式，按实际销售数量及约定的价格结算，公司在这些铺货商品的代销上只收取 1% 利润，不作为主要盈利点。

公司 2013 年度以自营销售工艺品为主要盈利模式。2014 年开始转型，未来将增加旅游服务运营管理、减少工艺品受托代销，以提供品牌使用及管理服务为主要盈利模式。

子公司长城天地餐饮：

长城天地餐饮的主要经营模式为美食广场。

长城天地餐饮主要收入来源于分成管理费和摊位管理费两部分。

长城天地美食文化广场为长城天地餐饮运营管理下的美食广场。2015 年共有 18 个档口对外营业，全部为招商合作方式。长城天地餐饮负责美食广场基础设施安置、水电等能源接入、餐具提供等运营服务，合作商户在约定经营范围内自行运营、自负盈亏，并向长城天地餐饮缴纳一定费用。

消费者在美食广场售卡台付款购买充值卡，在各档口刷卡消费，用餐完毕卡内未消费的金额再由售卡台退还给消费者。子公司与各档口每月核对其实际流水，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长城天地餐饮收取各档口收入的 30%~40%作为分成管理费收入，同时向每家档口收取摊位管理费，以上具体收费标准依据合同约定。

2、公司主要服务形成的产品及其内容：

(1)、昌平区十三陵“龙地美玉馆”项目

该项目位于昌平区西关环岛西 1.5 公里，紧临八达岭高速公路，处于昌平西关出口和南口入口之间，交通便利，是前往昌平、延庆旅游的必经之路，距离在建的城铁昌平线西关站约 1.5 公里。项目周边既拥有明十三陵、居庸关长城等著名景区，也包括北京市最大的“八达岭奥特莱斯商场”及占地 150 多亩的“乐多港主题乐园”等商服设施。

该项目所在地的投放的品牌有：

“龙地美玉馆”：面向到北京旅游的入境旅游团队，销售具有中国传统工艺及文化体验的翡翠、玉制工艺品。

“汇珍堂”：面向到北京旅游的国内旅游团队，销售具有中国传统工艺及文化体验的翡翠、玉制工艺品。

“玉膳府”：面向到北京旅游的入境、国内旅游团队，及到昌平旅游的自驾游、自由行游客，提供具有丰富饮食文化内涵及体验的特色旅游餐饮服务。

“绛州鼓韵”：面向到北京旅游的入境、国内旅游团队，及自驾游、自由行游客，演出合作开发的具有鲜明文化特征及体验的演艺节

目。

(2)、延庆区“八达岭长城天地”项目

该项目位于八达岭高速西拨子出口，依山而建，是八达岭长城景区交通枢纽中心，该项目拥有八达岭长城客流优势。

公司在现有项目商区的设计装修上主推中国特色或北京地方风格，在服务流程的细节上也点缀了具有中国传统特色的文化元素，力求在产品质量、服务环境、文化内涵等多方面提高游客的满意度。

该项目所在地的投放的品牌有：

“龙腾阁”土特产品博览汇：面向前往北京八达岭长城旅游的入境、国内旅游者（包括团队及自由行散客），以互动、体验性的销售模式，提供具有中国北方特征的土特产品及中国老字号特产。

“长城天地美食广场”：面向前往北京八达岭长城旅游的入境、国内旅游者（包括团队及自由行散客），以互动、体验性的销售模式，提供中国各地名优小吃餐饮服务。

目前嵩山少林寺武术馆与龙地友谊达成合作意向，由龙地友谊作为其在北京地区旅游渠道的代理商，推广少林武馆的全线产品，包括：演出、养生产品及项目、禅宗文化产品及项目、各类衍生品等，授权龙地友谊开发自有品牌的演艺产品。

此外，昌平作为中国的“魔术之都”，连续数年打造成国内魔术知名品牌。该区负责管理魔术基地的是“北京金玲艺韵文化艺术中心”，该公司拥有原国家杂技团一级演员、“傅氏魔术”传人的金玲女士及其“魔术工作室”；同时拥有多项中国非遗的杂技表演传承人及非遗

保留节目，涉及魔术、杂技等多种演出内容和衍生品。龙地友谊与该公司签订意向性合作合同，在旅游渠道内引进该公司拥有的多种演艺产品，同时引进销售与魔术、杂技相关的衍生品，作为旅游渠道内的新产品。

主要消费群体：前往中国旅游的入境及国内旅游者，包含团队旅游者及自由行旅游者。

3、关键资源要素

(1) 公司产品所用的关键技术：

A) 旅游服务策划

公司专门成立了由总经理直接负责的业务拓展部、创意部、市场部、资讯部、产品质量部，负责对市场中项目需求、合作方需求、游客需求的调研和跟进，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对新项目进行调研和拓展。公司专设创意部，负责针对以旅游文化、表演、演艺、娱乐性及新型旅游商品项目为主的新兴市场需求进行调研，确定开发可行性并制定项目及产品开发方案。公司成立了产品质量部，负责各品牌项目的标准制订及监督执行，包含品牌定位、产品/服务质量标准及流程等。公司成立了运营部，负责运营流程、服务政策等各项标准和政策标准执行情况的跟踪复核，并委派管理人员在现场进行运营指导及管理；目前下属四个运营分部专门对接各个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随着新项目的开发将增加运营分部。

B) 强大的线上技术支持

公司非常重视并积极探索信息技术对传统服务的提升和加成作

用。目前，公司线上服务平台“dlfriend.cn”已经成功上线。该平台目前已经实现了商户介绍、产品推广、售后反馈等方面的功能，并具备提供针对入境游客的外语导购及售后服务功能。为加盟的小微商户提升形象提供了平台，为客户进行二次购买提供了沟通交流的渠道。

公司正在积极开发移动 APP 客户端软件，针对自助游客提供旅游景点介绍、移动讲解、旅游商品及餐饮、娱乐服务项目介绍、门票预订等服务，使游客获得实惠和方便。

(2) 公司业务许可或资质

龙地友谊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招徕、组织游客等需要旅游主管部门许可方能开展的业务，也未开展其他需相关部门批准或许可的业务，因而龙地友谊不需要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龙地友谊子公司长城天地餐饮已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编号：（京食药）餐证字 2015110229001316，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合法开展餐饮业务，不存在续期问题，未来亦无无法续期风险。

(3) 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金额	履行状态
1	北京冲创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邓庄村东 3 幢办公区域	2015. 4. 1-2021. 2. 28	36 万元/年	正在履行
2	北京冲创商贸有限公司/北京阿派克斯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邓庄村东 3 幢龙地美玉馆商场	2015. 3. 1-2021. 2. 28	物业费 100 万/年，管理费 60 万/年	正在履行
3（子公司）	北京秦浪屿工艺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镇岔道村停车场 1 号	2014.6.1 至 2018.2.28	2014.6.1 至 2015.2.28，免费使用	正在履行

		“长城天地商厦”一层东侧		2015.2.28 至 2016.5.31, 每月 10 日前按月餐饮收入 2% 付托管费用, 物业管理费 15 万元/月	
				2016.6.1 至 2018.2.28, 托管费另行协商, 物业管理费 15 万元/月	

(4) 公司知识产权:

① 公司商标权情况

公司现在可以使用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类别	商标内容	注册商品	有效期/申请日
1	30	 堂珍汇 Collected Treasure Room	蛋糕; 玉米花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2	21	 堂珍汇 Collected Treasure Room	瓷器; 仿陶器; 瓷器装饰品; 水晶工艺品; 茶具; 香炉; 梳; 刷子; 水晶(玻璃制品)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3	14	 堂珍汇 Collected Treasure Room	护身符(首饰); 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 戒指(首饰); 景泰蓝; 景泰蓝首饰; 人造宝石; 项链(首饰); 小饰物(首饰); 银饰品; 装饰品(珠宝)	201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4	39		<p>搬迁; 货运; 商品包装; 运送乘客; 汽车运输; 汽车租赁; 货物贮存; 导游; 观光旅游; 旅行社 (不包括预定旅馆)</p>	<p>201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6日</p>
5	14		<p>宝石; 贵金属艺术品; 激光宝石; 玛瑙; 手镯 (首饰); 银制工艺品; 玉雕; 玉雕首饰; 珍珠 (珠宝); 翡翠</p>	<p>201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p>
6	39		<p>搬迁; 货运; 商品包装; 运送乘客; 汽车运输; 汽车租赁; 货物贮存; 导游; 观光旅游; 旅行社 (不包括预定旅馆)</p>	<p>201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6日</p>
7	45		<p>个人背景调查; 社交陪伴; 服装出租; 殡仪; 在线社交网络服务; 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 为特殊场合释放鸽子; 婚姻介绍; 交友服务; 法律研究</p>	<p>2015年6月29日</p>
8	41		<p>辅导 (培训); 组织表演 (演出);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 (非下载); 票务代理服务 (娱乐); 健身俱乐部 (健身和体能训</p>	<p>2015年6月29日</p>

			练); 剧院或电视演播室用灯光设备出租; 演出; 现场表演; 筹划聚会(娱乐)演出座位预定;	
9	41	 <p>Dragon Land Friendship</p>	辅导(培训); 组织表演(演出);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 票务代理服务(娱乐); 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 剧院或电视演播室用灯光设备出租; 演出;	2015年6月29日
10	35	 <p>Dragon Land Friendship</p>	广告; 商业管理辅助;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替他人推销; 人事管理咨询; 搜索引擎优化; 计算机文档管理; 商业审计;	2015年6月29日
11	39	 <p>Dragon Land Friendship</p>	物流运输; 礼品包装; 游艇运输; 运输工具(车辆)出租; 贮藏; 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 旅行预定; 安排游览; 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观光旅游;	2015年6月29日

12	14		翡翠；玉雕艺术品；玉雕首饰；景泰蓝工艺品；首饰配件；宝石；景泰蓝首饰；珠宝首饰；玛瑙；珍珠（珠宝）；	2015年6月29日
13	39	行迹天下	物流运输；礼品包装；游艇运输；运输工具（车辆）出租；贮藏；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预定；安排游览；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2015年6月29日
14	41	鼓韵玉宴	辅导（培训）；组织表演（演出）；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剧院或电视演播室用灯光设备出租；演出；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现场表演；筹划聚会（娱乐）；演出座位预定；票务代理服务（娱乐）；	2015年6月29日

②公司域名

公司共拥有 1 个网络域名，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到期日
1	dlfriend.cn	龙地有限	2020年7月23日

(5) 公司员工

公司在职员工 91 名，按照年龄、学历、职位结构统计情况如下：

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0	10.99%
大专	21	23.08%
高中、中专	42	46.15%
初中	18	19.78%
合计	91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15	16.48%
30-39岁	39	42.86%
40-49岁	31	34.07%
50岁以上	6	6.59%
合计	91	100.00%

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职位	人数	占比
高管人员	4	4.40%
产品开发人员	7	7.69%
行政内务人员	8	8.79%
业务运营人员	72	79.12%
合计	91	100.00%

(二) 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软件技术优势：

公司自主开发或委托开发的软件及网络应用，是基于对于旅游服务这个细分市场的深刻理解、对旅游消费者需求的深入了解与挖掘，对比其他行业或普通的技术开发者，公司的自有软件及网络平台将更

有针对性、更切合实际需求。

旅游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层及主要运营团队均在旅游服务行业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深刻了解行业转型升级过程中消费者的需求变化，以及传统行业的差距，通过创新性的实践为旅游服务领域引入全新理念，促进行业升级。

（三）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序号	合同名称	购买方（接受服务方）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已确认收入	履行状态
1	项目合作合同及补充合同	北京易得泓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年3月至2021年2月	龙地友谊与加盟商约定的品牌授权使用费，管理费取费标准为5元/人	1,590,870.75	正在履行
2	项目合作合同及补充合同	北京易得泓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	龙地友谊与加盟商约定的品牌授权使用费，管理费取费标准为5元/人	1,273,764.15	履行完毕
3	项目合作合同及补充合同	北京达意昌盛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至2021年2月	龙地友谊与加盟商约定的品牌授权使用费，管理费取费标	2,005,036.94	正在履行

				准为5元/人		
4	项目合作合同及补充合同	北京达意昌盛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	龙地友谊与加盟商约定的品牌授权使用费,管理费取费标准为5元/人	1,957,655.66	履行完毕
5	项目合作合同及补充合同	北京华奥柏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年3月至2021年2月	龙地友谊与加盟商约定的品牌授权使用费,管理费取费标准为7元/人	1,758,865.70	正在履行
6	项目合作合同及补充合同	北京华奥柏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	龙地友谊与加盟商约定的品牌授权使用费,管理费取费标准为7元/人	845,679.25	履行完毕
7	项目合作合同及补充合同	北京龙腾阁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至2018年2月	龙地友谊与加盟商约定的合作内容与取费内容,管理费取费标准为5元/人	3,952,031.14	正在履行
8	项目合作合同及	北京龙腾阁文化传	2014年7月至	龙地友	921,283	履行完

	补充合同	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	谊与加盟商约定的合作内容与取费内容,管理费取费标准为5元/人	.02	毕
9	旅游商场规划及管理委托合同	北京八达岭长城天地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5月至2018年2月	与物业所有者签定的项目规划及管理协议,不涉及金额	0	正在履行
10	旅游商场规划及管理委托合同	北京阿派克斯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3月至2021年2月		0	正在履行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情况:

(1) 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合作协议、承租协议、工程施工合同等,并对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并将上述材料复印作为底稿。

(2) 核查事实概述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所有采购合同、加盟商《项目合作合同》、与物业所有人签订的《旅游商场规划及管理委托合同》,对主营业务的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确认业务模式与公司描述相符。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经营抓住了旅游行业的细分服务市场,具有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补充披露：

前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板块”和“二、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中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

5、请公司补充披露全国旅游业营销策划及运营管理行业报告期市场容量的变化,列表披露公司及竞争对手在主要运用领域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请公司结合自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完整披露申请挂牌公司与国内主要策划管理公司在市场份额、竞争排名、客户对象与运用领域、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对比分析情况,说明公司集是否具备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请公司补充披露所引用行业数据的来源及其发布主体、其在行业中的地位、发布数据的历史及权威性。

答：

公司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的是利用景区闲置地产,通过策划、设计、招商,引进加盟商为消费者提供餐饮、购物等产品或服务,同时向加盟商收取品牌授权使用费、客户资源费、市场营销费及项目管理费,公司属于旅游市场中旅游服务细分市场。

从同行业竞争情况来看,目前在国内旅游行业中,上市公司集中在旅行社、景区开发及经营、线上旅游预订、文化演出等业务内容,与龙地友谊业务模式并不同。因此,具体旅游服务细分市场容量、市场排名及占有率并没有公开的数据。

目前国内旅游策划公司中,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具有较为完整的旅游服务全产业链。为旅游景区提供咨询、策划、培训、建议等旅游管理服务，为游客提供特色的旅游产品、路线、体验等旅行社服务和各种旅游商品销售，为各大旅游景区提供智慧旅游、网络工程服务、以及为各大旅游景区提供整体营销推广服务。

可比公司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东联旅游	毛利率	71.09%	74.70%	66.9%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0.01
龙地友谊	毛利率	46.98%	45.15%	55.25%
	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1	-0.65

数据来源：东联旅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东联旅游正在挂牌审查中，且其主营业务为景区的策划管理及旅行社服务，与龙地友谊有所区别，可比性较弱。

由以上主要财务指标看，龙地友谊每股收益水平持续转好，盈利能力优于东联旅游，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断提升。东联采取多层次的服务模式，面向商户与游客提供旅游相关服务；而龙地友谊经营模式较为独特，作为旅游服务平台提供者，公司立足于自身品牌、人才等资源，集中于加盟商模式，收取品牌授权、客户资源等费用，和传统的旅游服务公司有较大区别，因而龙地友谊在该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性，较难在该市场细分领域找到一家具有同等竞争性的公司，公司定位较为新颖，与加盟商签订的合同的中都是将品牌授权使用费、客户资源费、市场营销费及项目管理费合并，统一按照龙地友谊引入的客源计费，公司拥有丰富的旅游行业管理经验。同时加盟商大多为公司提供的经营场所的租户，规模小而分散，需遵从公司制定的产品规划、

销售流程，因此公司的定价能力较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6、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

公司情况说明：

经重新梳理，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购买方（接受服务方）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已确认收入	履行状态
1	项目合作合同及补充合同	北京易得泓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年3月至2021年2月	龙地友谊与加盟商约定的品牌授权使用费，管理费取费标准为5元/人	1,590,870.75	正在履行
2	项目合作合同及补充合同	北京易得泓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	龙地友谊与加	1,273,764.15	履行完毕

				盟商约定的品牌授权使用费, 管理费取费标准为5元/人		
3	项目合作合同及补充合同	北京达意昌盛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至2021年2月	龙地友谊与加盟商约定的品牌授权使用费, 管理费取费标准为5元/人	2,005,036.94	正在履行
4	项目合作合同及补充合同	北京达意昌盛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	龙地友谊与加盟商约定的品牌授权使用费, 管理费取费标准为5元/人	1,957,655.66	履行完毕
5	项目合作合同及补充合同	北京华奥柏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年3月至2021年2月	龙地友谊与加盟商约定的品牌授权使用费, 管理费取费标准为7元/人	1,758,865.70	正在履行
6	项目合作合同及补充合同	北京华奥柏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	龙地友谊与加盟商约定的品牌授权使用费,	845,679.25	履行完毕

				管理费 取费标 准为7元 /人		
7	项目合作合同及 补充合同	北京龙腾阁文化传 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至 2018年2月	龙地友 谊与加 盟商约 定的合 作内容 与取费 内容,管 理费取 费标准 为5元/ 人	3,952.0 31.14	正在履 行
8	项目合作合同及 补充合同	北京龙腾阁文化传 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至 2014年12月	龙地友 谊与加 盟商约 定的合 作内容 与取费 内容,管 理费取 费标准 为5元/ 人	921,283 .02	履行完 毕
9	旅游商场规划及 管理委托合同	北京八达岭长城天 地旅游文化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至 2018年2月	与物业 所有者 签定的 项目规 划及管 理协议, 不涉及 金额	0	正在履 行
10	旅游商场规划及 管理委托合同	北京阿派克斯商贸 有限公司	2014年3月至 2021年2月		0	正在履 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售方(服务 提供方)	合同金 额	签署日期	到2015 年12月 实际付 款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 状态
1	购销合同	汕头市金华贸	15,636,	2013年	15,636,1	龙地友谊从汕头	履行

		易有限公司	106.00	11月	06.00	金华贸易公司购买翡翠、玉石材质的工艺品、首饰、摆件、纪念品	完毕
2	软件开发协议书	上海惟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3年11月	尚未付款	龙地友谊委托上海惟鸿开发“龙地旅游行业ERP管理软件”	正在履行
3	网站开发协议书	北京浮图易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0,000.00	2013年1月	650,000.00	龙地友谊委托浮图易派开发域名为www.longdishop.com的为网址的网站	履行完毕
4	设计委托合同	北京先哲时代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660,000.00	2014年10月	440,000.00	龙地友谊委托先哲时代对经营场所进行设计	正在履行
5	购销合同	汕头市融树贸易有限公司/汕头市荣展商贸有限公司	1,900,000.00	2014年9月18日	1,900,000.00	龙地友谊向汕头融树采购广告礼品、礼品盒及包装袋等	正在履行
6	购销合同	汕头市融树贸易有限公司/汕头市荣展商贸有限公司	615,000.00	2015年3月10日	615,000.00		正在履行
7	购销合同	汕头市大欣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百优迪贸易有限公司	1,140,000.00	2015年3月23日	1,140,000.00	龙地友谊向汕头大欣采购广告礼品、礼品包装物	正在履行
8	服务协议	深圳市鸿振鑫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5年3月1日	1,200,000.00	深圳鸿振鑫为龙地友谊在旅游业作推广及营销	正在履行

3、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状态
1	魔术杂技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北京金玲艺韵文化艺术中心	2015年10月至2025年10月	框架协议	签定“金玲”魔术、杂技演艺节目开发及代理	正在履行
2	少林功夫北京驻演项目合作	河南省嵩山少林寺武术	2015年10月至2025年10月	框架协议	签定“少林功夫”演艺产品	正在履行

	协议	馆	月		及其他衍生品 开发及代理	
--	----	---	---	--	-----------------	--

4、承租协议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状态
1	北京冲创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邓庄村东3幢办公区域	2015.4.1-2021.2.28	36万元每年	龙地友谊承租冲创公司100平方米办公用房	正在履行
2	北京冲创商贸有限公司/北京阿派克斯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邓庄村东3幢龙地美玉馆商场	2015.3.1-2021.2.28	物业费100万, 管理费60万每年	冲创公司委托的物业管理方阿派克斯将“玉膳府剧场”出租给龙地友谊经营	正在履行
3	北京龙地祥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冲创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西路2号龙地商厦	2013.11.19-2014.12.31	5万元每月	龙地祥同意冲创公司将承租的1000平方米分租给龙地友谊	履行完毕
4	北京龙地工艺美术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西路2号龙地商厦	2012-2014	2,224,286.00元每年	龙地友谊承租龙地工艺3300平方米	履行完毕
5	北京秦浪屿工艺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镇岔道村停车场1号“长城天地商厦”一层东侧	2014.6.1至2018.2.28	2014.6.1至2015.2.28, 免费使用 2015.2.28至2016.5.31, 每月10日前	长城天地餐饮租赁房屋	正在履行

				按月餐饮收入 2%付托管费用, 物业管理费 15 万元/月		
				2016.6.1 至 2018.2.28, 托管费另行协商, 物业管理费 15 万元/月		

5、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承包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到 2015 年 12 月 实际付款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状态
1	北京容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75,604.00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	1,550,084.29	容祥为龙地友谊经营场所的二、三层装修及防水装修修缮工程	正在履行
2	北京宏昌佳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13,337.00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	1,457,500.00	宏昌佳业为龙地美玉馆、汇珍堂、玉膳府装修修缮工程	正在履行
3	北京忠信博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4,330,000.00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日	2,440,000.00	忠信博艺为长城天地餐饮美食广场装修装饰工程	正在履行

6、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北京龙地工艺美术品有限责任公司	龙地工艺将与销售工艺品相关的债权(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共 27,661,679.11 元)、债务(其他应付款共 27,661,679.11 元)转让给龙地有限	2012 年 5 月 4 日	履行完毕
2	债权债务转	北京龙地工艺美术品	龙地工艺将与旅游服务行	2013 年 7 月	履行完毕

	让协议	有限责任公司	业相关的债权(其他应收款共 7,454,833.94 元)、债务(其他应付款共 7,454,833.94 元)转让给龙地有限	18 日	
3	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魏侃	龙地有限将所持有对北京申豪昌叶工艺礼品商店所持有的债权(3,352,962.63 元)转让给魏侃	2015 年 7 月	履行完毕

7、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融资协议书	吕志强	龙地友谊向吕志强借款	2,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2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主要是由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引入周转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押合同、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正处于从工艺品销售向旅游管理服务转型阶段,近两年一期净利润分别为 1,985,836.95 元、1,065,781.46 元、-3,231,475.16 元;公司 2015 年 8 月底、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4.97%、136.17%、154.59%,公司经营情况逐步转好,未来公司将引入战略投资者,偿债能力不存在问题,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补充披露:

前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做补充披露。

7、关于子公司。(1)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并披露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对象、经营地点、主要资产情况、人员、房屋租赁、主要供应商、少数股东等情况，并进一步分析收入金额较小的合理性。(2) 请公司补充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现金收款，如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针对现金收款的内控制度，如何保证现金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子公司收入的完整性，说明履行的核查程序，并发表专业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并披露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对象、经营地点、主要资产情况、人员、房屋租赁、主要供应商、少数股东等情况，并进一步分析收入金额较小的合理性。(2) 请公司补充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现金收款，如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针对现金收款的内控制度，如何保证现金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答：

公司情况说明：

龙地友谊持有长城天地餐饮 8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八达岭长城天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22901389692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镇岔道村停车场 1 号
法定代表人	魏侃
注册资本	20 万元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中餐、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18 日

北京八达岭长城天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5 年 1-8 月
营业收入（元）	348,206.55
净利润（元）	86,697.57
总资产（元）	856,596.06
净资产（元）	89,124.13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底受让长城天地餐饮 80% 股权，成为子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2015 年 8 月 1 日起的经营数据作为公司的合并报表内容，子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1 日前没有正式营业，合并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审计合并报表只记入 2015 年 8 月收入。

长城天地餐饮的主营业务为面向旅游消费者提供具有地方特色的餐饮服务。2015 年主要客户为前往国家 5A 级景区八达岭长城的自由行旅游者。主要供应商为北京冯章顺调料配送中心、北京昌盛粮源商贸有限公司等。

长城天地餐饮的经营地点位于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镇岔道村停车场 1 号长城天地商厦内。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城天地餐饮拥有员工 17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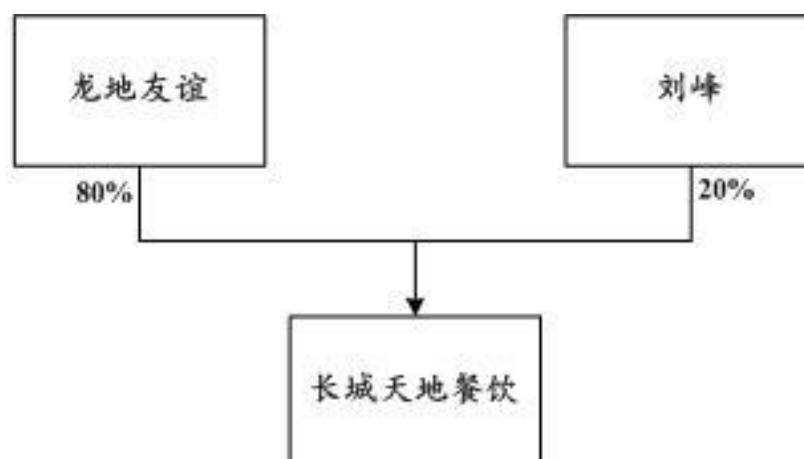
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金额	履行状态
1	北京秦浪屿工艺	北京市延庆	2014.6.1 至 2018.2.28	2014.6.1 至	正在履行

	品有限公司	县八达岭镇 岔道村停车 场1号“长城 天地商厦”一 层东侧		2015.2.28, 免 费使用	
				2015.2.28 至 2016.5.31, 每 月10日前按 月餐饮收入 2%付托管费 用, 物业管理 费15万元/月	
				2016.6.1 至 2018.2.28, 托 管费另行协 商, 物业管理 费15万元/月	

长城天地餐饮主要资产为各档口生产加工而购置的排烟罩及厨具。

长城天地餐饮股权结构图：



收入金额较小的合理性：长城天地餐饮于2015年6月1日正式开始营业，2015年7月底发生股权转让，合并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审计合并报表只记入2015年8月收入；长城天地餐饮的收入为美食广场各档口营业收入的分成管理费，而非档口的全部营业收入，因此长城天地餐饮营业收入金额较小。

长城天地餐饮不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子公司的经营模式为美食

广场，消费者统一在美食广场售卡台付款购买充值卡，在各档口刷卡消费，用餐完毕卡内未消费的金额再由售卡台退还给消费者。子公司与各档口每月核对实际流水，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美食广场收取档口收入 30%~40%作为子公司的管理费收入。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子公司收入的完整性，说明履行的核查程序，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了子公司与档口租户签订的合作协议、核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核查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抽查记账凭证，并复核公司收入计算明细表。

(2) 核查事实概述和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纳入合并口径的子公司 2015 年 8 月份收入为 348,206.55 元，经核查公司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确认公司 2015 年 8 月收入为 348,206.55 元，收入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为 100%。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子公司 2015 年 8 月收入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 100%，子公司收入真实、完整。

公司补充披露：

前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处做补充披露。

8、关于持续经营能力。(1) 公司 2002 年设立，2013 年收入约 90 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数。请公司结合以往经营情况补充分析公司商品销售收入规模较小，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公司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竞争优势、市场营销策略、后续销售合同情况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3) 请公司结合期后签订合同以及收入确认情况补充分析公司期后盈利情况。(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帐外资产、帐外利润，并发表专业意见。(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1) 公司 2002 年设立，2013 年收入约 90 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数。请公司结合以往经营情况补充分析公司商品销售收入规模较小，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公司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竞争优势、市场营销策略、后续销售合同情况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3) 请公司结合期后签订合同以及收入确认情况补充分析公司期后盈利情况。

答：

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在 2014 年以前的主营业务是向团队旅游者销售翡翠及玉制工艺品、首饰、旅游纪念品，主营业务为零售。主要客源为前往北京游览的欧美入境旅游团队。由于公司承租经营的场地有限，接待客流量受入境旅行社团队数量的限制，无法充分发挥公司的竞争优势，因此年营业额不高，企业亏损。

2014 年公司开始策划、实施转型升级，从原有的旅游工艺品销售方式，转变为全方位的旅游服务管理模式，通过搭建管理平台，开发、引进创新性的产品及销售模式，将原有的旅游工艺品、餐饮服务、土特产品及旅游纪念品改变为通过游客体验互动的方式，加入丰富的以产品为核心的传统文化内涵，突破传统行业面临的销售量低、客户满意度低的痛点，帮助众多加盟商提升服务品质和游客满意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原先采取传统销售工艺品的模式，接待客流量较少，市场尚未打开的历史原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2,416,742.19 元、-14,385,239.64 元、-15,451,021.10 元，未分配利润逐步减少，公司的经营业绩处于上升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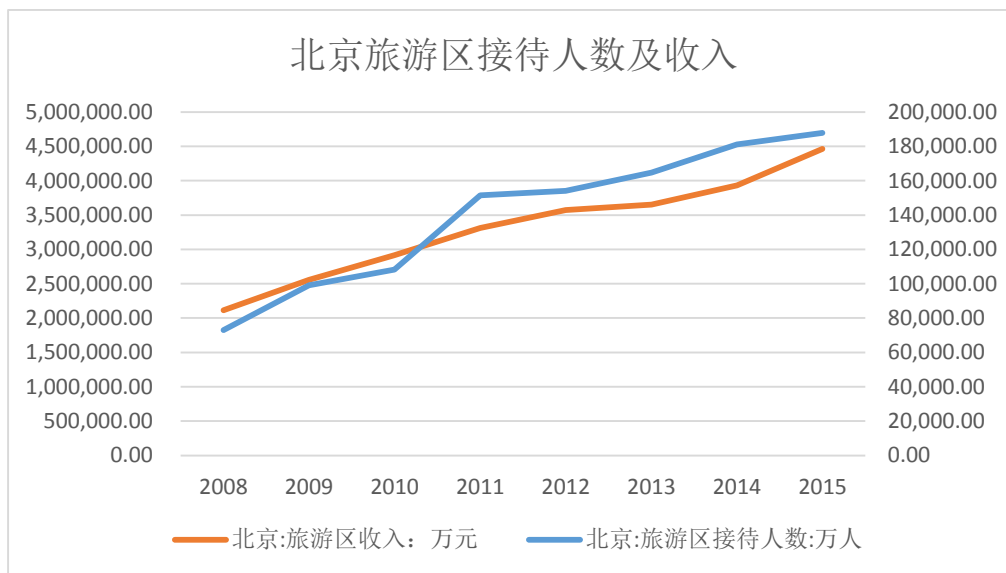
旅游业的 2010-2014 年全国市场容量

年份	国内游客 (百万人次)	城镇居民 国内游客 (百万人次)	农村居民 国内游客 (百万人次)	国内旅游 总花费 (亿元)	城镇居民 国内旅游 总花费(亿 元)	农村居民 国内旅游 总花费 (亿元)
2010	2,103	1,065	1,038	12,579.8	9,403.8	3,176
2011	2,641	1,687	954	19,305.4	14,808.6	4,496.8
2012	2,957	1,933	1,024	22,706.2	17,678	5,028.2
2013	3,262	2,186	1,076	26,276.1	20,692.6	5,583.5
2014	3,611	2,483	1,128	30,311.9	24,219.8	6,092.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内旅游市场近几年来增长迅速，2014 年相对于 2010 年国内游客人次的复合增长率为 14.47%，其中城镇居民国内游客复合增长率为 23.57%，农村居民国内游客复合增长率 2.10%；国内旅游总花费的复合增长率为 24.59%，其中城镇居民旅游总花费复合增长率 26.68%，农村居民旅游总花费复合增长率 17.69%。城镇居民旅游人口和花费增速显著快于农村居民，考虑到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城镇居民比例进一步上升，综合来看旅游市场未来有很大的增长潜力

北京市 2008-2015 年旅游区接待人数及收入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北京市近年来旅游业发展迅速，旅游区接待人数年复合增长率为 14.45%，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1.26%，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增长，2015 年北京市景区收入达到 446.51 亿元。北京旅游业具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和可观的增长潜力。

从同行业竞争情况来看，目前在国内旅游行业中，上市公司集中在旅行社、景区开发及经营、线上旅游预订、文化演出等业务内容，

而龙地友谊主要从事的是利用景区闲置地产，通过策划、设计、招商，引进加盟商为消费者提供餐饮、购物等产品或服务，同时向加盟商收取品牌授权使用费、客户资源费、市场营销费及项目管理费。龙地友谊通过公司对传统小微经营者的整合，在旅游服务这个细分市场占领先机，公司在旅游服务市场占有重要的地位。

从市场营销策略来看，首先，公司在八达岭长城景区、十三陵景区附近完成两个项目地、6个旅游服务项目的运营，作为公司管理平台的样板及落地案例。通过对这些样板项目的运营，公司及时总结针对不同客源类型而开发、引进不同的创新性产品及模式的经验，为今后更好、更快地复制到其他景区打下良好的基础。其次，开发、利用网络平台，公司现有的样板项目每年拥有几百万客源（2015年为300万人次，2016年计划达到500万人次），公司从现有客源入手，开发、利用网络平台，通过网络技术为实体加盟店引入更多客源，并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线上便捷服务。最后，不断开发专业客源：公司与国内、入境旅行社合作，为旅行社提供更优质、更新颖、更规范的餐饮、购物、娱乐场所，提升团队游客满意度，进而提升旅行社的竞争力。

从后续销售合同来看，2015年9月至12月，公司主要的四家加盟商（北京易得泓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达意昌盛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奥柏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龙腾阁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在持续执行；2016年在原有加盟商合同执行的基础上，将根据市场拓展情况增加新的加盟商。根据公司整理，未经审计的数据：公司期后合同具体收入情况见下表：

加盟商名称	收入来源	收入金额（2015年9-12月）
北京华奥柏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及管理费	1,423,060.38
	商品销售收入	438,752.14
北京达意昌盛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品牌使用及管理费	922,778.30
	商品销售收入	167,608.26
北京易得泓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及管理费	993,877.36
北京龙腾阁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费	1,374,579.24

公司期后收入较为稳定，与主要加盟商的合同持续执行。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帐外资产、帐外利润，并发表专业意见。(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了业务流程中的内部控制措施，查阅销售合同及收款情况，对公司存货进行抽盘，查阅了公司银行流水单等。

(2) 核查事实概述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采购预付款和费用支出等内部控制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充分；经抽查，公司存货及固定资产账实数量相符；经核查公司的银行流水单，公司资金转入转出合法合规，不存在资金流转异常的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985,836.95 元、1,065,781.46 元以及 -3,231,475.16 元，经营状况持续转好；营业收入分别为 9,697,488.07 元、5,705,759.01 元、898,414.57 元，其中由于公司

2014 年进行业务的转型，营业收入年增长率高达 535.09%，公司收入逐步增长；公司不存在银行的借款，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帐外资产、帐外利润；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9、关于业务模式。(1) 据公司申报材料，龙地友谊铺货商品为自有品牌或订制产品，由龙地友谊向合作的供应商采购、公司将统一采购的商品交由有关经营者代销。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购商品的主要情况，说明前两期未发生采购的原因、采购产品后的销售情况、与经营者的合作模式、公司盈利模式等，并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商品销售金额较小的合理性。(2) 请公司按照不同的业务类型进一步披露公司的商业模式，并披露品牌使用及管理费的定价依据、成本构成，并披露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3)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名称、面积、商户数量、收入来源及金额。(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完整性，说明履行的核查程序，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

(1) 据公司申报材料，龙地友谊铺货商品为自有品牌或订制产品，由龙地友谊向合作的供应商采购、公司将统一采购的商品交由有关经营者代销。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购商品的主要情况，说明前两期未发生采购的原因、采购产品后的销售情况、与经营者的合作

模式、公司盈利模式等，并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商品销售金额较小的合理性。(2)请公司按照不同的业务类型进一步披露公司的商业模式，并披露品牌使用及管理费的定价依据、成本构成，并披露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3)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面积、商户数量、收入来源及金额。

公司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 2014 年以前的主营业务是面向旅游渠道的旅游者销售翡翠及玉制工艺品、首饰、旅游纪念品，公司以零售为主，2013 年公司采购零售商品金额为 292,998.71 元，2014 年公司采购零售商品金额为 462,814.59 元，对应的玉石首饰等主要通过采购员个人在文玩市场分散采购，没有较大的供应商。

在中国，主要的翡翠、玉制产品生产、批发商几乎都是前店后厂，以小作坊式生产为主，因此翠玉工艺品、首饰绝大部分是手工生产，是非标产品，不能使用大型生产工具一次性生产加工。

公司在 2014 年以前以零售的方式销售翠玉产品，受经营场地、销售模式等限制，销售收入不高，因此无法大量采购库存商品，但面向旅游渠道销售翡翠、玉制工艺品的卖场必须有大量铺货商品才能产生成交。2014 年前的铺货及采购，由公司的专业采购经理及销售经理共同前往市场，确定需要采购的商品品种、数量、价格。

为解决采购、运输的复杂性，以及为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卖场的基本铺货商品，公司与汕头市金华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签订《购销合同》，由汕头市金华公司负责为公司批量

采购符合我们品质标准和质量要求的翡翠、玉制工艺品、首饰、翠玉纪念品等商品（在商品选购过程中，由公司采购人员陪同、确认。），总计货品金额为¥15,636,106.00元，统一销售给龙地友谊，并为其开具销售发票（货款结算时开具）。

2014年公司开始转变商业模式，由原来的单纯零售向旅游服务管理转变，公司看到旅游服务行业在升级转型中蕴含的巨大商机，也了解实际经营者面临的困难，因此通过搭建“龙地友谊旅游服务平台”，帮助众多的旅游服务中小微企业通过规模化运营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转变商业模式后，我公司将原自营的零售业务转型，改变为为旅游服务场所引入加盟商运营，由我公司授权加盟商使用公司自有品牌，按照公司的项目规划和规范经营产品内容。

公司为保证加盟商销售的翡翠、玉制产品能够符合公司自身的品牌市场定位和品质要求，同时为缓解加盟商的资金压力，也为完成与汕头金华贸易公司的合同约定，于2015年将合同约定的全部商品货款支付给汕头金华公司，并为公司开具了销售发票。

公司将这些商品作为铺货商品，展示在加盟商的零售卖场，定期按实际销售数量及约定价格与加盟商结算货款。2015年内共计产生商品销售收入（税后）109万余元。这些商品因为是卖场铺货，主要是在资金上支持加盟商，同时作为品牌及产品标准，因此毛利率低，未作为主要盈利产品定位。

今后公司将开发更多具有文化内涵的创新性产品引入加盟商，创

新性产品销售给加盟商将产生更多的利润收入，将作为公司盈利点之一。

（二）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在中国建立旅游文化产业服务平台，利用中国著名景区的闲置旅游地产，通过策划、设计、招商，引入中小微加盟商为终端旅游消费者提供由公司开发、引进的具有体验性及文化内涵的创新性产品与服务，包含旅游餐饮、购物、娱乐、休闲、会展等。

（1）服务模式

公司现阶段基于北京周边的优势旅游资源，与旅游地产所有者洽谈，取得招商代理的权限，并就合作方式及经营内容达成一致。通过对相关地产进行设计，并制订该地产使用的整体规划方案，含建筑设计装潢、经营内容规划、目标客源、招商范围及数量等，并取得地产商同意和认可。

同时公司与有意向的商户投资经营者进行谈判，在就经营范围及收益分配方式等方面达成一致后，公司促成有关商户与旅游地产所有者签署租赁协议。并且由公司出资对该地产进行整体设计及装修。

在经营者入驻以后，仅需负责自身所从事的旅游服务如餐饮、工艺品、纪念品、土特产品零售等。由公司负责建立统一的卖场管理制度，对零售的旅游商品提供统一的品牌和品质标准，并负责客源引入工作。实现标准化管理，对在公司平台范围内的工艺品、纪念品、土特产品销售、餐饮服务、演艺表演、休闲娱乐等实施授权品牌、统一营销。通过对旅游地产租赁商户的外围环节如客源引入、物业管理、

外宾翻译等方面进行合理分工，保证相关商铺将资源与精力更多投入到自身产品及服务质量的提高。在提升客户满意度的同时，有效发挥各方的优势，实现公司与各方在收益上的共赢。

(2)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对合作的加盟商采取品牌授权费和管理费收取的方式，其中，铺货商品采取加盟商代销方式，按实际销售数量及约定的价格结算，公司在这些铺货商品的代销上只收取 1%利润，不作为主要盈利点。公司 2013 年度以自营销售工艺品为主要盈利模式，2014 年开始转型，未来将增加旅游服务运营管理、减少工艺品受托代销，以提供品牌使用及管理服务为主要盈利模式。

品牌使用及管理费的定价依据、成本构成：

公司商业模式中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向所有加盟商收取品牌授权使用费、客户资源费、市场营销费及项目管理费。

取费原因：公司向所有加盟商提供自有品牌的授权使用，为加盟商引入客源，为加盟商做统一的市场营销推广，公司委派运营管理者协助加盟商做日常运营管理。

定价依据：公司为核算、结算方便，与各加盟商约定按加盟商实际客源数量计算管理费收入，将上述品牌使用费、客户资源费、市场营销费、项目管理费合并收取，按客人数量乘以管理费单价作为该加盟商的取费。

管理费单价的核定，是由公司按各加盟商的经营内容测算该项目的人均收入及标准毛利润，按标准毛利润的 15-25%收取，并与各加

盟商签订《补充合同》每年约定一次。

成本构成：

公司管理费收入对应的成本包括：公司运营部门人员（协助加盟商运营管理）的薪资、社保、公积金；公司承租剧场所缴纳的剧场管理费及物业费；市场营销费及广告促销费；公司为项目地装修设计分期摊销的装修费；公司为管理加盟商运营而开发的 ERP 软件及其他管理软件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等。

报告期内，母公司管理费主要成本明细如下：

营业成本明细	2015 年 1-8 月份	2014 年
工资	267,276.00	313,875.00
社保	187,967.05	207,827.59
公积金	3,210.00	
房租及管理费	960,000.00	200,000.00
物业费	150,000.00	
广告及促销费	1,100,000.00	
市场营销使用的包装、礼品费	1,905,000.00	1,900,000.00
水费		136,811.50
电费		8,830.97
装修费摊销		17,500.00
合计	4,573,453.05	2,784,845.06

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

2013 年公司的经营模式为面向入境旅游者的翡翠、玉制工艺品

的零售，商品销售收入较小，成本为商品销售成本。2014 年开始公司经营模式转型为旅游服务管理平台，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主要收入为管理费收入，次要收入为辅货商品收入。公司商业模式转变后，收入大幅增加，相应的运营成本增加，但毛利率相对稳定。

（三）项目情况

A、十三陵“龙地美玉馆”项目：

项目名称：十三陵“龙地美玉馆”项目

场所面积：总面积 12,000 平米，经营面积 7,344 平米

商户数量、收入来源、金额：加盟商数量三家，收入和金额详见下表。

B、八达岭“长城天地”项目

项目名称：八达岭“长城天地”项目

场所面积：总面积 38,306 平米

商户数量、收入来源、金额：加盟商数量一家，子公司一家。

收入来源及金额详见下表（该项目为 2015 年正式运营，主要客源为到北京八达岭长城旅游的游客，客源数量大，因此管理费收入较高）。

项目名称	加盟商名称	收入来源	收入金额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十三陵 “龙地美 玉馆”	北京华奥柏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及管理费	845,679.25	1,460,947.17
		商品销售收入		297,918.53
	北京达意昌盛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品牌使用及管理费	1,957,655.66	1,859,976.42
		商品销售收入		145,060.53

	北京易得泓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及管理费	1,273,764.15	1,590,870.75
八达岭“长城天地”	北京龙腾阁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费	921,283.02	3,952,031.14
	长城天地餐饮	档口分成及管理费		348,206.55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完整性，说明履行的核查程序，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访谈，获取并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所有销售合同、销售台账、收入成本计算明细表等，在对销售收入进行穿行测试的基础上，进行了收入确认抽凭测试，检查了相关收入确认的凭证、发票、收入成本计算明细表、银行业务回单等资料；抽凭测试的收入包括了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包括北京龙腾阁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达意昌盛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易得泓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华奥柏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2、核查事实概述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访谈了解了公司与经营者的合作模式、公司盈利模式以及公司的商业模式，确认与公司描述一致，通过查看合同确认公司的品牌使用及管理费按客源数量计算，每年公司会与客户签订《补充合同》确认具体的收费标准，一般为5元/人、7元/人。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如下表：

行业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商品销售	485,456.04	527,277.95	707,376.93	344,931.59
品牌使用及管理	9,212,032.03	4,614,728.57	4,998,382.08	2,784,845.06
合计	9,697,488.07	5,142,006.52	5,705,759.01	3,129,776.65

行业名称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商品销售	898,414.57	402,065.22
品牌使用及管理费		
合计	898,414.57	402,065.22

公司的品牌使用及管理费收入对应的成本主要为龙地友谊职工的薪资、社保、公积金；公司承租剧场所缴纳的剧场房租、水电费、物业费及管理费；市场营销费及广告促销费；公司为项目地装修设计分期摊销的装修费；公司为管理加盟商运营而开发的 ERP 软件及其他管理软件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等。

公司自 2014 年起收入实现较大增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自 2014 年起实现商业模式转变，从传统的单一进行工艺品销售向管理服务转型；公司所经营项目区内除提供传统零售外，增加了餐饮、演艺等服务机构。公司将精力重点向项目开发、品牌创意、产品创新、客源拓展等方向转移，从而实现了收入总额的提高。

同时，除管理用办公场所和演艺用舞台外，公司不再直接租用运营场地，使得租赁费用大幅降低，减少了公司成本费用。

从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来看，公司盈利模式转型较为成功，随着公司项目进一步开发，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高。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完整。

公司补充披露：

前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商业模式”处做补充披露。

10、请公司补充披露与旅行社或者导游的合作模式，说明是否向其支付提成，如是，请公司披露比例、金额、入账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

公司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与旅行社的合作模式：公司与旅行社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旅行社组织的入境或国内旅游团队前往公司平台内的项目用餐、购物等，旅行社作为公司管理平台的团队客户，由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品质标准。公司负责将旅行团队客源引入到平台内的加盟商，加盟商完成产品销售或服务提供。

关于是否支付提成：旅行社与各加盟商户完成交易，产生的所有收入及成本费用均由旅行社与加盟商各自承担，与公司无关。2014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的成本及费用中没有付给旅行社的提成，2015年公司也不存在与旅行社分成的情形。公司不向旅行社或导游支付任何提成，与旅行社之间没有任何直接的收入、费用关系。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与旅行社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访谈了公司的相关业务人员，并取得了访谈记录；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的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记录、相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会计师对大额客户进行了函证，未回函的执行了替代性测试程序，并对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通过结合报告期各年度存货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的倒扎进行了分析，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期间费用明细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并对大额的期间费用执行了抽查程序，对大额的费用合同进行了检查，并对费用的截止性进行测试。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相关材料复印留做底稿。

(2) 核查事实概述和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与旅行社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旅行社组织的入境或国内旅游团队前往公司平台内的项目用餐、购物等，旅行社作为公司管理平台的团队客户，由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品质标准。公司负责将旅行团队客源引入到平台内的加盟商，加盟商完成产品销售或服务提供，核查结果与公司描述一致。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的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记录、相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完整，大额客户的函证均得到了回函，报告期各年度存货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合理，报告期内费用明细项目的设置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大额的费用合同真实有效。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公司成本费用真实、完整。

1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项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时点、依据等。

答：

公司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收入分为商品销售收入和品牌使用及管理费收入。

（一）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二）品牌使用及管理费收入

公司每月一次与加盟商核对应收品牌及管理费具体明细金额，在取得加盟商签字盖章确认的收入明细表后确认收入。

公司补充披露：

前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1、收入”做补充披露。

12、 据公司会计政策与估计，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计提是否按照上述政策执行。（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是否谨慎、与会计政策是否一致，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计提是否按照上述政策执行。

公司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

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有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商业模式转型后，加大力度清理原来发生的债权债务，大额对外债权债务在 2015 年 8 月底前均已收、付完成，不存在任何坏账损失。因此公司计提减值是符合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是否谨慎、与会计政策是否一致，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了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政策，包括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及坏账准备的转回，并与会计政策作对比，履行了核查义务。

2、核查事实概述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对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其他应收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达意昌盛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984,218.98			预计能够全部收回
北京欣欣龙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3,601,293.07			预计能够全部收回
北京申豪昌叶工艺礼品商店	5,864,962.63			预计能够全部收回
北京晨光彩霞商店	1,060,000.00			预计能够全部收回
北京达意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2,532,080.67			预计能够全部收回
北京淑苑吉平商店	1,037,068.93			预计能够全部收回
陈再明	700,000.00			预计能够全部收回
合计	15,779,624.28		—	—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达意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1,778,814.49			预计能够全部收回
北京达意昌盛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986,218.98			预计能够全部收回
北京欣欣龙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3,601,293.07			预计能够全部收回
北京申豪昌叶工艺礼品商店	5,864,962.63			预计能够全部收回
北京晨光彩霞商店	1,060,000.00			预计能够全部收回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淑苑吉平商店	1,037,068.93			预计能够全部收回
陈再明	700,000.00			预计能够全部收回
合计	15,028,358.10		—	—

上述其他应收款全部为借款性质，其中2013年、2014年期末的款项截止到2015年8月31日，已全部收回。上述没有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实际没有形成坏账损失。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确认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是谨慎的，公司应收账款为加盟商应交纳的品牌使用及管理费、商品销售货款，加盟商回款符合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没有坏账产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符合谨慎原则，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不存在差异。

公司应收账款为加盟商应交纳的品牌使用及管理费、商品销售货款，加盟商回款符合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没有坏账产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符合谨慎原则。

13、报告期内，公司受让龙地工艺的相关债权债务。（1）请公司补充披露债权债务的明细、款项形成的背景、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债权债务转让是否签订三方协议、债务人或债权人是否知晓。（2）请公司补充披露债权债务是否实际收回或支付、是否存在抵消情形、具体清理方式。（3）请公司补充说明龙地工艺的相关业务是否转移，与

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针对债权债务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专业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债权债务的明细、款项形成的背景、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债权债务转让是否签订三方协议、债务人或债权人是否知晓。(2) 请公司补充披露债权债务是否实际收回或支付、是否存在抵消情形、具体清理方式。(3) 请公司补充说明龙地工艺的相关业务是否转移，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答：

公司情况说明如下：

北京龙地工艺美术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地工艺”）成立于1999年6月28日，拥有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西路2号的“龙地商厦”共计2万平方米商业建筑。该公司自2000年至2012年6月前，主营业务为销售工艺美术品，并出租部分商场经营场所。龙地友谊注册在此地址，并于成立之时至2014年承租该商厦部分经营场所零售。

龙地工艺于2012年6月发生股权转让，新控股股东将该公司原有零售工艺美术品的业务全部停止，改变出租经营场所，以租金及管理费收入作为主营业务收入。

2013年7月龙地工艺再次发生股权变更，控股股东改为两家房地产开发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房地产开发。因控股股东没有经营过旅游行业，也不经营旅游行业的业务，因此与龙地友谊协商，将该公

司部分与旅游行业相关的经营者或债权人的债权债务转让给龙地友谊，平价转让债权债务，明细如下：

甲方：龙地工艺

乙方：龙地友谊

债权名称	债权金额	说明	债务名称	债务金额
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254,833.94	甲方应收乙方往来款	个体工商户-北京卫东守业商店	1,254,833.94
小计	1,254,833.94		小计	1,254,833.94
李奎影	4,348,885.00		个人借款	6,200,000.00
北京欣欣龙地餐饮有限公司	1,322,417.41			
田洪文	20000.00			
北京龙腾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28,863.04	应收电费		
陈炳顺	2000			
北京淑苑吉平商店	77,834.55			
小计	6,200,000.00		小计	6,200,000.00
合计	7,454,833.94		合计	7,454,833.94

以上债权债务与龙地友谊业务相关，上述债权债务的转让采取双方协议的形式，龙地工艺的债权方及债务方均知晓并同意该转让。

公司承接上述债权债务后，截至2015年8月31日将所有债权全部收回，所有债务由公司现控股股东魏侃归还债权人，公司对控股股东负有债务，至2015年8月31日股东借款未付余额为4,847,037.37元，至2016年1月已全部付清；公司债权债务存在抵消情形，上述债权债务中，龙地工艺将对北京卫东守业商店的1,254,833.94元债务转由龙地有限承担，与其对龙地有限的1,254,833.94元债权进行了抵销，上述抵销是等额内的货币抵销。

(3) 龙地工艺自2013年7月变更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至今

没有从事任何与旅游业相关或销售工艺美术品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龙地工艺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承诺书》，承诺未来将不开展任何与龙地友谊经营范围相重合的项目。

1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现有实际控制人魏侃与前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公司与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其原有及现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五分开情况。

答：

1、 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龙地友谊现有实际控制人魏侃的关联情况，并让其填写关联方情况调查表，核查了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并对其进行访谈，获得了各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说明，核查了龙地友谊前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情况，以及公司与其原有及现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五分开情况，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材料留做底稿。

2、 核查事实概述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魏侃与前实际控制人冯建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律师取得了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的前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公司与前实

际控制人所控制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经核查，公司自身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其原有及现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完全分开，公司自身拥有独立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公司现实实际控制人魏侃与前实际控制人冯建强均出具书面承诺，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冯建强未通过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二人亦无其他实际控制的公司。

3、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魏侃与前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公司与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其原有及现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全独立。

15、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玉石工艺品等。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采购的定价依据、采购的内部流程。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以及期末存货余额的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

公司情况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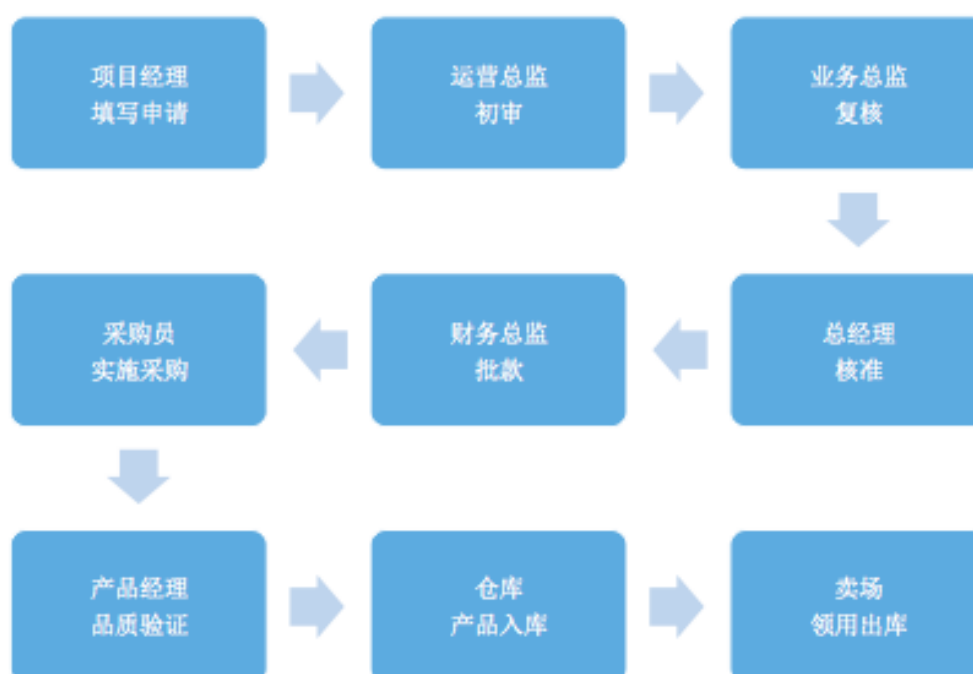
(1) 定价依据：

公司采购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公司采购翡翠、玉制工艺品、首饰、纪念品等，主要前往广东揭阳地区的生产、批发集散地采购，价格随行就市。

(2) 采购的内部流程:

由公司专业采购经理及运营部经理前往生产地及批发集散地选购，确定需要采购的商品品种、数量、价格。大批量采购由供应商发货至公司，小批量由公司自行运输。商品到货后，由专职库房管理人员与采购人员共同检验，合格商品办理入库手续。品质、数量不符合要求的商品不予入库。

采购流程图: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审核了公司的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记录、相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会计师对大额客户进行了函证，未回函的进行了替代性测试程序。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存货期末余额进行了全面盘点，并获得了公司存货盘点表及存货明细表，会计师对存货发

出进行了计价测试，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材料留做底稿。

2、核查事实概述

经核查，公司与客户均严格按照合同进行采购，公司的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记录、相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完整，且发票真实有效，公司的采购均为真实发生，不存在虚假采购的现象；公司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违背市场定价的现象；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为真实存在，会计师对存货发出进行了计价测试，经测试，存货发出计价正确，同时对期末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3、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真实、采购价格公允，期末存货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不存在减值现象。

16、公司 2015 年开始对十三陵项目和八达岭长城项目经营场地进行整体设计和装修改造。请公司补充披露装修费的摊销年限、长期待摊费用的确定依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依据是否真实、充分，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

公司情况说明如下：

A、摊销年限：

公司对项目地所做的整体设计和装修改造，按照公司与物业所有

者签订的《旅游商场规划及管理委托合同》约定的年限，及装修改造完成的时间确定摊销年限。

B、长期待摊费用的确定依据：

公司按照整体设计及装修改造合同及实际确定的工程款金额，按照上述计算的摊销年限计算每月摊销金额，从正式投入使用开始，按月分摊。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相关合同及协议进行了检查、分析，核查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了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始凭证，审核了装修费的摊销年限、摊销时点，对摊销金额进行了测算，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相关材料复印留做底稿。

2、核查事实概述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长期待摊费用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8月31日
装修费	116,666.67	10,888,941.00	771,176.46		10,234,431.20
合计	116,666.67	10,888,941.00	771,176.46	-	10,234,431.2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45,833.33	-	29,166.66		116,666.67
合计	145,833.33	-	29,166.66	-	116,666.6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	175,000.00	29,166.67		145,833.33
合计	-	175,000.00	29,166.67	-	145,833.33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10,234,431.20元,较上年增加8,672.37%,主要系公司2015年开始对十三陵项目和八达岭长城项目经营场地进行整体设计和装修改造所致。

经核查,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全部为装修费,具体明细如下表:

明细项目	原值 (录入)	摊销 年限	期限 方式	月摊销 额	入账时间	开始摊 销日期	结束摊 销日期
大厅装修费1	175,000.00	6年	合同	2,430.56	2013/01/2 2	2013/1/2 2	2019/2/1
龙地美玉馆整体施工设计	660,000.00	6年	合同	9,166.67	2015/04/2 5	2015/4/2 5	2021/5/1
办公楼修缮及屋面 库房防水	2,075,604.0 0	6年	合同	28,827.8 3	2015/04/2 5	2015/4/2 5	2021/5/1
龙地美玉馆、汇珍 堂、玉膳府、后厨	2,313,337.0 0	6年	合同	32,129.6 8	2015/04/2 5	2015/4/2 5	2021/5/1
龙地美玉馆古建装 修	325,000.00	6年	合同	4,513.89	2015/04/2 5	2015/4/2 5	2021/5/1
长城天地整体施工 设计	670,000.00	6年	合同	9,305.56	2015/04/2 5	2015/4/2 5	2021/5/1
长城天地团餐区及 龙腾阁教室	435,000.00	6年	合同	6,041.67	2015/04/2 5	2015/4/2 5	2021/5/1
长城天地美食广 场、龙腾阁超市及 维修工程	4,330,000.0 0	6年	合同	60,138.8 9	2015/04/2 5	2015/4/2 5	2021/5/1
大厅装修费2	80,000.00	6年	合同	1,111.11	2015/08/1 0	2015/8/1 0	2021/5/1

3、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不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摊销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始凭证、有关合同、协议等资料真实有效，会计处理正确，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依据真实、充分。

公司补充披露：

前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之“8、长期待摊费用”做补充披露。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答：已经按照要求列示。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答：已经按照要求列示，已确认限售情况。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答：已按照要求列示。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答：已核查无误。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

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答：已按照要求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答：已经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答：已经按照要求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答：已知悉。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答：已核查，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答：公司反馈回复不存在豁免申请的情况。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答：已经按照要求提供文件。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答：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答：反馈回复已经按期提交。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李振东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占军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胡占军 周倩 魏健



2016年1月27日